

审定◎栾兆安

主编◎王小莹 周 翔



# 中国律师文书 制作及范本指引

ZHONG GUO LÜ SHI WEN SHU ZHI ZUO  
JI FAN BEN ZHI YI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审定◎栾兆安

主编◎王小莹 周 翔

# 中国律师文书 制作及范本指引

ZHONG GUO LÜ SHI WEN SHU ZHI ZUO  
JI FAN BEN ZHI YI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 / 王小莹, 周翔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162-0021-6

I. ①中…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律师—法律文书—写作  
IV. ①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5708 号

---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 曦

---

书 名 / 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

ZHONGGUOLUSHIWENSHUZHIZUOJIFANBENZHIYIN

作 者 / 王小莹 周 翔 主编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22.5 字数 / 351 千字

版 本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0021-6

定 价 / 43.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中国律师文书制作及范本指引》

## 编委会名单

审定：栾兆安

主编：王小莹 周 翔

编委会成员：

栾兆安 王小莹 周 翔 蔡重星 张瑞祥

田 凌 周永胜 周永利 蔡金魁 万有志

高 冰 金 强 段诗博 孟凡强 唐 艳

焦素云 李建平 任玉宝 郝维先 王晓晖

刘 琦 石 晶 冯敬诺 曲 伟 姜连起

朱卫东 林 艳 赵佳男 吴云鹏 贺 胜

赵 辉 宋祥漂 刘 健 林 松 李万龙

石稼玮 宋 欣 韩淑贤 石 鑫 石力丹

# 前 言

律师文书不仅是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当事人充当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担任代理人参加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以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工具，也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和启动与参与诉讼活动时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工具。为了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的需要，方便律师为当事人快捷、高效地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资深律师和长期从事法律文书制作与研究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包括婚姻家庭律师文书、法律顾问与见证律师文书、民事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律师文书、民事诉讼律师文书、刑事诉讼律师文书等七部分，共计约九十种常用律师文书。本书所涉及的每一个律师文书都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给出了准确的文书的定义。以便使读者能够了解有关文书的基本含义，掌握文书的基本用途。

其次，给出了标准的文书样式。这些样式以司法机关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文本为主，有官方公布文本的，提供官方公布文本。没有官方公布文本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有关文书内容的一般要求及其必备格式，作者在书中提供了参考样本。

再次，提供了具有典型性的文书范本。这些范本是作者在深入研究文书制作方法与制作技巧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案情需要、准确运用有关实体法律知识和程序法律知识精心撰写的，其中大部分范本是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文书原件。这些范本以其典型性、代表性和准确性对制作律师文书富有启发并具有极强的指导与引领作用。

最后，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文书制作的注意事项和撰写要求。本书作者根据文书制作的有关程序法要求和有关实体法律规定，通过深入研究，在科学总结文书

制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文书制作的注意事项和撰写要求。该部分内容因其全面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可以帮助律师文书制作者快速掌握文书的制作要领，加速提高文书制作技能。

作者以独特的视角、全新的思路完成了本书的创作，我们相信本书将会成为读者制作律师文书的得力助手和不可或缺的工具用书。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律师文书 .....      | 1  |
| 一、财产约定协议 .....           | 1  |
| 二、离婚协议 .....             | 4  |
| 三、财产分割协议 .....           | 8  |
| 四、收养协议 .....             | 11 |
| 五、遗嘱 .....               | 15 |
| 六、遗赠扶养协议 .....           | 18 |
| 第二部分 法律顾问与见证律师文书 .....   | 21 |
| 一、法律意见书 .....            | 21 |
| 二、合同审查意见书 .....          | 25 |
| 三、法律建议书 .....            | 32 |
| 四、授权声明 .....             | 37 |
| 五、法律顾问合同 .....           | 39 |
| 六、律师见证书 .....            | 45 |
| 第三部分 民事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 ..... | 48 |
| 一、民事调解协议 .....           | 48 |
| 二、仲裁协议书 .....            | 51 |
| 三、仲裁申请书 .....            | 55 |
| 四、仲裁反请求书 .....           | 60 |

|                                |            |
|--------------------------------|------------|
| 五、仲裁答辩书·····                   | 64         |
| 六、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 70         |
| 七、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 76         |
| <b>第四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律师文书·····</b> | <b>81</b>  |
| 一、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 81         |
| 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 85         |
| 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 88         |
| 四、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              | 93         |
| 五、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 97         |
| 六、劳动争议管辖异议申请书·····             | 101        |
| 七、劳动争议仲裁先予执行申请书·····           | 104        |
| 八、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 107        |
| 九、执行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 112        |
| <b>第五部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律师文书·····</b> | <b>117</b> |
|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 117        |
|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 122        |
| 三、行政起诉状·····                   | 126        |
| 四、行政上诉状·····                   | 133        |
| 五、行政答辩状·····                   | 138        |
| 六、行政诉讼代理词·····                 | 142        |
| 七、行政再审申请书·····                 | 145        |
| 八、执行行政裁判申请书·····               | 150        |
| 九、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 154        |
| <b>第六部分 民事诉讼律师文书·····</b>      | <b>158</b> |
| 一、民事起诉状·····                   | 158        |
| 二、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 169        |



|                            |     |
|----------------------------|-----|
| 三、民事答辩状·····               | 172 |
| 四、民事反诉状·····               | 175 |
| 五、回避申请书·····               | 182 |
| 六、证据调查申请书·····             | 184 |
| 七、证据保全申请书·····             | 186 |
| 八、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 189 |
| 九、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191 |
| 十、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195 |
| 十一、财产保全担保书·····            | 197 |
| 十二、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 199 |
| 十三、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 202 |
| 十四、复议申请书·····              | 203 |
| 十五、民事撤诉申请书·····            | 206 |
| 十六、民事诉讼代理词·····            | 207 |
| 十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 212 |
| 十八、民事上诉状·····              | 214 |
| 十九、宣告失踪申请书·····            | 223 |
| 二十、宣告死亡申请书·····            | 225 |
| 二十一、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228 |
| 二十二、支付令申请书·····            | 232 |
| 二十三、支付令异议书·····            | 235 |
| 二十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 237 |
| 二十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 240 |
| 二十六、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申请书····· | 246 |
| 二十七、执行民事裁判申请书·····         | 249 |
| 二十八、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书·····       | 254 |
| 二十九、执行授权委托书·····           | 258 |
| 三十、执行和解协议书·····            | 261 |

|                            |            |
|----------------------------|------------|
| 三十一、执行担保书 .....            | 264        |
| 三十二、执行异议书 .....            | 267        |
| <b>第七部分 刑事诉讼律师文书 .....</b> | <b>272</b> |
| 一、立案监督请求书 .....            | 272        |
| 二、取保候审申请书 .....            | 275        |
| 三、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          | 279        |
| 四、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         | 282        |
| 五、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       | 285        |
| 六、调查取证申请书 .....            | 288        |
| 七、刑事自诉状 .....              | 291        |
| 八、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          | 296        |
| 九、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          | 303        |
| 十、刑事答辩状 .....              | 306        |
| 十一、回避申请书 .....             | 310        |
| 十二、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         | 312        |
|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        | 315        |
| 十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           | 318        |
| 十五、辩护词 .....               | 320        |
| 十六、刑事代理词 .....             | 328        |
| 十七、刑事上诉状 .....             | 332        |
| 十八、刑事抗诉请求书 .....           | 337        |
| 十九、刑事申诉状 .....             | 339        |
| 二十、减刑申请书 .....             | 344        |
| 二十一、假释申请书 .....            | 346        |

#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律师文书

## 一、财产约定协议

财产约定协议，一般是指具有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所一致达成的书面意见。

### (一) 文书参考样式

#### 财产约定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约定内容：\_\_\_\_\_

\_\_\_\_\_

\_\_\_\_\_。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二) 文书范本

#### 财产约定协议

甲方（系乙方配偶）：谭 xx，男，汉族，1970 年 7 月 13 日出生，xx 市 xx 房地产管理局公务员。

住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x 楼 xx 号房间。

乙方（系甲方配偶）：韦 xx，女，汉族，1978 年 2 月 27 日出生，xx 市 xx 房地产公司职工。

住址：同上。

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19 条的规定，对双方婚前财产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所得财产的归属，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婚前出资购买，以乙方名义办理登记的一部牌号为 xx 的 xx 牌汽车一辆归乙方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双方使用。

第二条 甲方的其他婚前财产和乙方的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甲乙双方各自的婚前财产详见甲乙双方婚前财产清单）。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婚后全部收入所得为双方共同财产，用于双方的生活和投资经营，收益为双方共同所有。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持一份为凭。

甲方：谭 xx（签名）  
2011 年 8 月 6 日

乙方：韦 xx（签名）  
2011 年 8 月 6 日

附：1. 甲乙双方婚前财产清单；  
2. 甲方与乙方婚后收入明细表。

### （三）文书撰写与制作注意事项

#### 1. 夫妻双方应当明确财产约定的范围

根据《婚姻法》第 19 条规定，夫妻财产约定范围包括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约定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约定。通过财产约定将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约定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或者将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法定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为其中一方的个人财产，其导致的直接法律后果是：财产约定协议生效后，夫或妻作为个人财产所有人未经另一方同意可以随意占有、使用和处分（包括买卖、赠与或转让）个人财产，双方离婚时作为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得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根据《婚姻法》第 18 条规定，夫妻双方对婚前财产归属未作另行约定的情况

下，下列为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上述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财产约定协议将上述范围内夫或妻的一方个人财产约定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未另行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1) 工资、奖金。(2) 生产、经营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遗嘱中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该财产就属于被确定继承或接受赠与的一方的个人财产。(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这主要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但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财产约定协议将上述范围内财产约定为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2. 财产约定形式应当合法、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根据《婚姻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夫妻财产的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因此，采取口头形式的约定无效。财产约定协议应当具体、明确，所谓“具体”，是指夫妻一方的哪一或哪些婚前财产约定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哪种或哪几种收入、投资收益为该方自己的个人财产或者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所谓“明确”，是指财产约定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不会产生歧义、模棱两可。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

## **3.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

根据《婚姻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是，对于婚前财产约定，双方未依法登记结婚的，则该约定不能生效，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如果一方有证据证明其是在受到欺诈、胁迫等违背自己的意志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婚前财产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该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撤销该财产约定。

#### 4. 认真撰写和制作财产约定协议书

财产约定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分别写明夫妻双方各自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情况，同时还应注明双方相互之间的身份关系。

(2) 财产约定的内容。约定内容包括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的约定和婚前财产归属的约定，应写明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名称、数量、价值或位置、财产权属证书等。

(3) 由双方当事人签名，并注明签订财产约定协议的年月日。

## 二、离婚协议

离婚协议，又称离婚协议书，是指离婚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协商基础上就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承担等问题所达成书面文书。

### (一) 文书参考样式

#### 离婚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慎重考虑，现就双方离婚问题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因 \_\_\_\_\_，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经丧失共同生活的基础，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第二条 双方子女 \_\_\_\_\_ 归 \_\_\_\_\_ 方直接抚养。

第三条 \_\_\_\_\_ 方每月所承担的抚养费为 \_\_\_\_\_ 元，每月 \_\_\_\_\_ 日前汇入 \_\_\_\_\_ 方的下列指定银行卡中：XX 银行卡，卡号为：\_\_\_\_\_。

第四条 \_\_\_\_\_ 方有权每周（或月）探望子女 \_\_\_\_\_ 次，探望地点为

\_\_\_\_\_；\_\_\_\_\_方每月有权接回子女共同生活\_\_\_\_\_天，具体时间  
由甲乙双方临时协商。

第五条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其方法为：\_\_\_\_\_。

第六条 对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承担和具体处理办法为：\_\_\_\_\_  
\_\_\_\_\_  
\_\_\_\_\_。

第七条 离婚时\_\_\_\_\_方对\_\_\_\_\_方需要补偿，补偿方法为：\_\_\_\_\_  
\_\_\_\_\_。

第八条 离婚后\_\_\_\_\_方对\_\_\_\_\_方需要帮助，其帮助方式为：\_\_\_\_\_  
\_\_\_\_\_。

甲方：\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文书范本

### 离婚协议书

甲方（男方）：于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市xx区xx镇xx街道xx号楼xx室。

乙方（女方）：王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同上。

甲乙双方因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并已经丧失共同生活的基础，现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处理和未成年儿子的抚养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有货币存款268900元，双方各分得一半；甲方以双方共同财产所无偿借给张xx的50000元现金，收回后由甲方保管，作为给儿子于乙的在校生活补贴。

第二条 结婚后甲方以双方共同财产所购买的甲上市公司的股票20000股和乙方以双方共同财产所购买的乙上市公司的股票25000股，分别归甲方和乙方各

自所有、处分和获得收益。

第三条 甲方自单位分得的单位房改房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院 201 室的两室一厅房屋（x 房权证 xx 字第 xxxxxx 号）及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家具和其他全部生活用品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和儿子共同生活居住。

第四条 双方以共同财产所购买的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院 xx 号楼 3 门 402 室的三室二厅房屋（x 房权证 xx 字第 xxxxxx 号）归乙方所有，离婚后 1 个月内甲乙双方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因购买该房向银行贷款的还款月供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所生儿子于乙（1999 年 6 月 6 日出生，12 周岁）跟甲方共同生活。乙方每月支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和教育费）2000 元，直至于乙年满 18 周岁。上述费用由乙方每月 5 日汇入甲方的建设银行卡中，银行卡号为：

第六条 乙方有权探望儿子于乙，每周六或周日有权接回于乙共同生活 1 天，乙方周五自学校接走于乙时应事先电话告知甲方。

甲方：于 xx（签字）

2011 年 7 月 12 日

乙方：王 xx（签字）

2011 年 7 月 12 日

### （三）文书撰写与制作注意事项

#### 1. 提交离婚协议是自愿离婚的必备条件

《婚姻法》第 31 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对此，《婚姻登记条例》第 11 条和第 12 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是办理离婚登记的必备材料，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可见，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离婚协议书是双方离婚的必备条件。

#### 2. 离婚协议中的有关财产分割条款依法具有约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8 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



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可见，离婚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协商基础上订立的离婚协议中的有关财产处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只要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导致该协议可撤销或可变更情形的，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如何在订立离婚协议或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情形的，被欺诈、胁迫的受害人应当在离婚后1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 3. 应当认真撰写和制作离婚协议书

离婚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分别写明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籍贯、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等基本情况。

(2) 离婚协议的内容。首先，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其次，离婚协议一般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约定：

①子女抚养问题。夫妻离婚后，子女应由哪一方抚养应该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应当从抚养能力和有利于子女的教育以及身心健康的角度作出安排。但根据《婚姻法》第36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的直接抚养权可以由双方自由约定。

②非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费承担问题。在离婚协议中应当将抚养费的数额、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婚姻法》第37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抚养期限一般应到子女年满18周岁即成年为止。

③共同财产的处理约定。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的归属未作出约定的，夫妻的共同财产实行法定制即按照《婚姻法》及其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的归属另行作出约定的，夫妻的共同财产按照双方的约定确定。离婚时，离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共同财产的归属和处理方式在离婚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